

#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绵住建委函〔2021〕566号

##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度造价咨询企业动态核查及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市区（园区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各造价咨询企业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建造发〔2021〕177号）、《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“双随机”检查及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绵住建委函〔2021〕421号）要求，我委对 23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市场行为、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基本情况、执业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对整改后情况进行了复查。其中：核查结论合格的 12 家、基本合格的 10 家、不合格的 1 家。各企业应根据检查情况进一步

完善企业管理制度，重点加强对执业成果和外省籍注册执业人员的管理。同时由市造价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加强监管。

附表：2021年绵阳市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检查和动态核查情况通报名单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1年12月24日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